

**2024年度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部
门决算**

目 录

一、厦门海关技术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五、附件

一、厦门海关技术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是厦门海关下属的事业单位，主要开展食品、农产品、动植物及其产品、化矿金产品、机电产品、包装材料的检验检测以及科研制标、检测技术研究开发等业务。为检验检疫执法把关、服务外贸单位，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承担起严格把关、保国安民的神圣职责

（二）机构设置。

2024年厦门海关技术中心独立机构1个，其中：事业机构1个。

二、厦门海关技术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厦门海关技术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52.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137.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888.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7,825.8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43.77
	19		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9.80
	23		十、其他支出	54	2,211.2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84.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642.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223.8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72.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90.25
	30			61	
总计	31	13,956.71	总计	62	13,956.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厦门海关技术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484.61	5,640.49		7,825.85			18.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03.04	2,554.37		6,730.40			18.27
20109	海关事务	9,303.04	2,554.37		6,730.40			18.27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60.00	60.00					
2010909	海关关务	369.80	369.80					
2010912	检验检疫	874.15	874.15					
2010950	事业运行	7,856.68	1,250.42		6,587.98			18.27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142.42			142.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77			943.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3.77			943.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77			139.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7.79			477.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21			326.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80	198.12		151.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80	198.12		151.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80	198.12		151.68			
229	其他支出	2,888.00	2,888.0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2,888.00	2,888.00					
2299899	其他支出	2,888.00	2,88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厦门海关技术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642.67	8,926.45	3,716.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37.84	7,632.88	1,504.96			
20109	海关事务	9,137.84	7,632.88	1,504.96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60.00		60.00			
2010909	海关关务	329.80		329.80			
2010912	检验检疫	874.15		874.15			
2010950	事业运行	7,632.88	7,632.88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241.01		241.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77	943.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3.77	943.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77	139.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7.79	477.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21	326.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80	349.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80	349.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80	349.80				
229	其他支出	2,211.26		2,211.26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2,211.26		2,211.26			
2299899	其他支出	2,211.26		2,21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厦门海关技术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52.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14.37	2,514.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888.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19		四、住房保障支出	51	198.12	198.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211.26		2,211.2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40.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23.75	2,712.49	2,211.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6.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22.74	146.00	676.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6.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746.49	总计	64	5,746.49	2,858.49	2,88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厦门海关技术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12.49	1,448.54	1,263.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4.37	1,250.42	1,263.95
20109	海关事务	2,514.37	1,250.42	1,263.95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60.00		60.00
2010909	海关关务	329.80		329.80
2010912	检验检疫	874.15		874.15
2010950	事业运行	1,250.42	1,250.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12	198.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12	198.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12	198.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厦门海关技术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4.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7.37	30201	办公费	7.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9.38	30202	印刷费	2.7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50.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7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9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9.9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8.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8.5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64.1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illegible]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厦门海关技术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88.00	2,211.26		2,211.26	676.74
229	其他支出		2,888.00	2,211.26		2,211.26	676.74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2,888.00	2,211.26		2,211.26	676.74
2299899	其他支出		2,888.00	2,211.26		2,211.26	676.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厦门海关技术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厦门海关技术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三、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为 13956.71 万元。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 11306.16 万元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2650.55 万元，增长 23.44%，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3,484.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52.49 万元，占20.4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88万元，占21.41%；事业收入7,825.85 万元，占58.04%；其他收入18.27万元，占0.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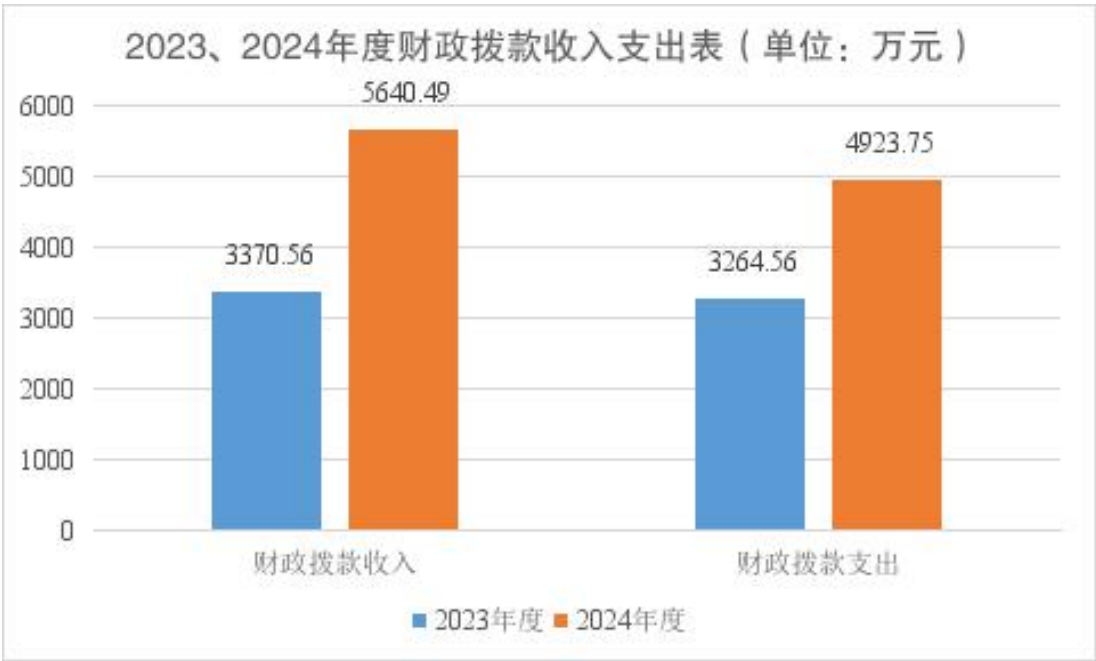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支出合计12,642.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26.45万元，占70.61%；项目支出3,716.22 万元，占29.39%；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640.49万元，与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370.56万元相比，增加2269.93万元，增长67.35%。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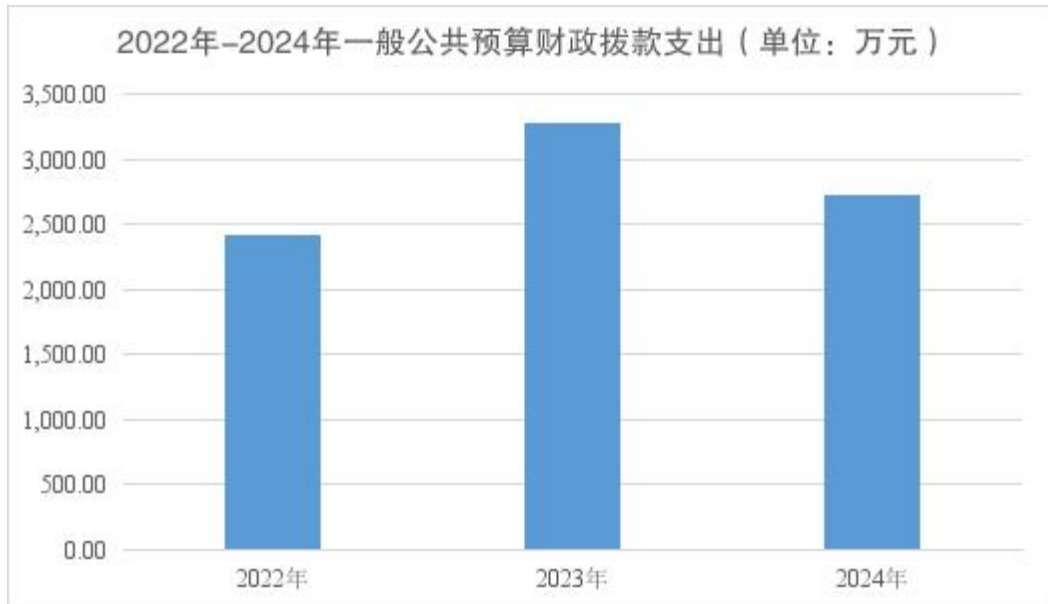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923.75万元，与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264.56万元相比，增加1659.19万元，增长50.8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12.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1.46%。与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64.56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52.07万元，下降16.91%，主要是2023年底新增了法检专项业务的财政拨款。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12.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14.37 万元，占 92.7%；住房保障（类）支出 198.12 万元，占 7.3%。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46.12万元，支出决算为271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海关关务(项)年初预算为475.8万元,支出决算为3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31%,主要原因为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中集采设备超级微波化学平台146万元未完成采购执行。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检验检疫(项)年初预算为802.15万元,支出决算为87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部调剂追加拨款72万元。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10.05万元,支出决算为125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部追加调资拨款40.37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98.12万元,支出决算为198.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48.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14.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

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33.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厦门海关技术中心严格执行中央的八项规定，缩减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2211.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7.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部追加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及技术机构空调和电梯更新项目得到批复并部分完成仪器设备预算执行。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2024年度政府支出总额2896.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96.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厦门海关技术中心共有车辆3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各海关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和执法执勤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44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包括二级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3475.2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等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3475.21万元。其中对“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等项目委托厦门红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厦门海关技术中心对绩效自评数据进行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审核；形成各项目的绩效自评最终结果；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2.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厦门海关技术中心将“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公开该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以附件形式）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9.90	849.90	849.9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849.90	849.90	849.90	—	0.0%	—
		上年结转	0.00	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开展动植物、卫生、食品和商品等法检工作,持续加强检验检疫监管能力,筑牢国门生物安全屏障,提升口岸疫病防控能力。 2. 通过对海关法检实验室进行运维,保障技术中心实验室的检验检疫业务正常开展,促进实验室持续高质量运转。				1. 技术中心通过开展动植物、卫生、食品和商品等法检工作,实验室检测批次高达 10000 次,同时加强检验检疫监管能力,筑牢国门生物安全屏障,提升口岸疫病防控能力。 2. 该项目可以加强中心对海关法检实验室进行运维,保障技术中心实验室的检验检疫业务正常开展,促进实验室持续高质量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验室检测项目	≥50 项	50.00 项	10	10.0	
			法检批次数量	≥10000 批次	10000.00 批次	10	10.0	
			运维实验室数量	≥4 个	4.00 个	10	10.0	
		质量指标	法定检验检测任务完成率	≥90%	92.00%	1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出具法检检测结果	按时	按时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进出口检验检疫通关效率	是	是	3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抽样)满意度	≥90%	90.00%	10	10.0	

	标							
总分						100	100.0	
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海关系统（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口岸管理（项）反映口岸工作经费及中国电子口岸建设运维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海关科技信息化建设、海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海关关务（项）：反映海关现场综合业务费、基本建设和资产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关税征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海关关税征管业务的支出。

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海关监管查验技术设备购建及运维的支出。

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检验检疫执法保障及能力提升、检验检疫安全监管、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政府特殊津

贴（项）：反映海关与政府特殊津贴相关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海关总署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反映海关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十一）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海关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二）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或海关总署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三）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反映海关缉私警察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五）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海关所属院校教学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海关系统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已参加当地医保的海关单位用于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二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2024 年度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按照《海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达到绩效自评全覆盖。

（一）基本情况。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是厦门海关下属的事业单位，主要开展食品、农产品、动植物及其产品、化矿金产品、机电产品、包装材料的检验检测以及科研制标、检测技术研究开发等业务。为检验检疫执法把关、服务外贸单位，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承担起严格把关、保国安民的神圣职责。

（二）工作组织情况。

为确保绩效自评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在所有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后，首先由技术中心对绩效自评数据进行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审核；形成各项目的绩效自评最终结果；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二、绩效自评结果说明

（一）总体情况。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

（二）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项目项目资金使用说明。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项目 84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评分 100 分，项目资金主要用途：加强中心对海关法检实验室进行运维，保障技术中心实验室的检验检疫业务正常开展，促进实验室持续高质量运转。项目按预期申报资金需求达到了相关绩效产出、达到了预期使用效益。

2025 年 8 月 7 日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